

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地规划条件

金规地设(2019076号)

日期:2019.11.11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	准金线西侧、金湖路南侧		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,本条件有效期为一年。	
建设单位名称		公开挂牌		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 划 条 件	
				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	商业用地		5	道 路	
2	用地范围	四 至	准金线西侧、金湖路南侧		6	管 线	
		用地面积	地块2面积:32160平方米(约48亩,以测量资料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≤3.3		8	公共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≤30%		9	景观要求	
		绿地率	≥35%		10	其他要求	
		建筑限高	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				
		出入口方位	车流、人流;北侧,应留有一定的集散场地;各类建筑基地出入口距离道路交叉口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的要求。				
		停 车	机 动 车 (面积或车位)	商业建筑小汽车停车位0.6车位/100㎡,地下和半地下停车位可结合绿地或建筑进行综合布置。			
非 机 动 车 (面积或车位)	商业建筑自行车停车位5车位/100㎡。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的要求。		11	主要 报审 材料	
		退用地边界	规划建筑主要朝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不得小于建筑间距的一半,次要朝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不得小于规定山墙间距的一半。经相邻地块产权单位同意,可临界建设。规划建筑退让地界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				
		其 他	规划建筑与周边住宅建筑日照间距系数按1:1.43(含)以上控制,如为高层建筑,与周边住宅建筑之间进行日照分析,满足大寒日不低于3小时的日照标准,规划建筑物的间距控制还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	
备 注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;2、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;3、本规划条件仅作为设计规划方案使用,不作为拆迁的依据;4、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应附有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园林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					